

股票代码：200053

股票简称：深基地 B

公告编号：2016-47

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7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。后经确认，预计所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。2016 年 4 月 5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，预计最晚将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。

2016 年 6 月 3 日，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。公司预计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前复牌并披露相关公告。

截至目前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进展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

1. 交易对手方

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为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山控股”），目前公司正与南山控股积极沟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。

2. 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内容

目前初步拟定的重组方案为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。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、洽谈重组方案，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二、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

1. 中介机构尽职调查

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，包括对本公司尽职调查、审计等工作。

2. 交易对方沟通谈判

公司与交易对方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多轮沟通、交流，已基本确定拟签署的《换股吸收合并之框架协议》中的主要条款；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《换股吸收合并之框架协议》因涉及更多细节问题，目前部分条款尚未最终商定，相关谈判工作正在进行。

3. 交易方案研究论证

公司组织各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设计，并将方案与相关各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、咨询、论证等工作，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。

同时，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，并且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。

三、延期复牌的原因

公司原计划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前按照 26 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，但鉴于以下原因，相关工作难以在原定时间内完成：

1. 本次重组方案较为复杂，其尽职调查、审计等工作量较大，与相关方的沟通工作还在持续进行中，涉及的细节问题均需多方进行商定；
2.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原则性同意后，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方可进行披露及申请复牌，相关申请工作尚在进行中。

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的有序进行，避免内幕信息泄露及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及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。公司预计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前复牌并披露相关公告。

四、承诺

1、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承诺将全力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、审计等工作，争取快速、有序地确定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方案。

2、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期限满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的，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且将公司股票复牌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。

3、 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结合停牌期间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四日